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信用办〔2019〕3号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修订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为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推动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信用联合奖惩，营造“守信者一路绿灯、失信者处处受限”的社会氛围和制度环境，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等44部门《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

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建立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

统计部门按照本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制定我市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加强对名单的动态管理，及时归集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通过市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向社会公布。

二、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奖惩制度

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该备忘录的责任分工，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有条件的部门（单位）要将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信用信息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和具体工作流程，不具备条件的部门（单位）要在履职过程中，及时查询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线奖惩模块），作为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

三、建立奖惩案例反馈制度

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线奖惩模块）开展奖惩工作的，要认真填写惩戒内容、惩戒成效等信息，形成系统案例。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归集日常工作中形成的各类联合奖惩案例，并于每月20日前反馈至市信用办电子邮箱（jnf gw-xy@jn. shandong. cn）。

附件：1.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

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修订版）》

2. 联合奖惩典型案例反馈模板

抄送：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

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
